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林郁庭

陳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陳淑婷應將前項土地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間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就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淑婷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林郁庭所有。嗣於本院審理時，更正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4年12月5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5年1月1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淑婷應將前項土地於115年1月15日所為

01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120頁）。核原告
02 前揭所為，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
03 追加，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林郁庭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
06 車輛），並以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間與伊簽訂分期付款暨
07 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向伊借貸新臺幣（下
08 同）26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林郁庭並簽發發票日為111
09 年11月18日、到期日為114年6月19日、面額260萬元本票1紙
10 （下稱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另提供系爭土地作為其資力之
11 證明。詎林郁庭自114年7月起即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144
12 萬5,57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伊執系爭本
13 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8月
14 26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66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15 准予強制執行。林郁庭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後，曾致電伊協商
16 補款以避免遭伊聲請強制執行，卻於114年12月5日將其所有
17 之系爭土地贈與其斯時配偶陳淑婷（下稱系爭贈與），並於
18 115年1月1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移轉登記），
19 顯有害伊之系爭債權。且系爭土地雖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20 予訴外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新鑫公司），惟系爭土地價值高於前開最高限額抵押
22 權所擔保之債權，而仍為林郁庭一切債務之總擔保。爰依民
23 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求為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
24 所為系爭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命陳淑婷塗
25 銷系爭移轉登記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被告答辯：

27 (一)林郁庭則以：伊與訴外人彭凡華為男女朋友，因彭凡華欲申
28 辦貸款，伊凹不過彭凡華，遂由彭凡華與原告業務聯繫借款
29 事宜，系爭借款亦係匯入彭凡華帳戶；伊對於系爭契約債務
30 人及系爭本票發票人為伊，沒有意見，確實有欠錢，因系爭
31 車輛登記於伊名下，故由伊簽署系爭契約及本票，系爭車輛

01 實際上均由彭凡華使用，系爭借款原由彭凡華繳納，嗣因彭
02 凡華未繳納，故由伊繳納，然彭凡華迄今未將系爭車輛交付
03 伊。對於系爭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04 (二)陳淑婷則以：伊與林郁庭前為夫妻，於108年間離婚，110年
05 間復婚，115年間離婚。林郁庭前為做生意，向伊購買系爭
06 土地以申辦貸款，並稱貸得款項後，會還款與伊，然林郁庭
07 均未還款。林郁庭曾向新鑫公司貸款，並以系爭土地設定最
08 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然該貸款均由伊清償，伊才會向林
09 郁庭要回系爭土地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3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
14 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
15 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
16 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
18 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19 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
20 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
21 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係林郁庭於115年1月15
23 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陳淑婷，有系爭土地第一類
24 登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97頁），則原告於115年2月12日
25 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
26 章），自未逾1年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分期付款買
28 賣契約附約、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
29 證明書、系爭本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全國財產稅總歸
30 戶財產查詢清單、貸款餘額計算、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
31 暨異動索引、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43、97-

01 107頁)，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02 申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75頁），堪信屬實。

03 (三)林郁庭雖辯稱：彭凡華欲申辦貸款，伊凹不過彭凡華，遂由
04 彭凡華與原告業務聯繫借款事宜，系爭借款亦係匯入彭凡華
05 帳戶，伊未使用系爭車輛云云，然查：

06 1.按消費借貸之金錢，本不以直接交付借用人本人為必要，其
07 依借用人指示交付第三人，亦發生交付效力（最高法院112
08 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交付，法無禁
09 止得以當事人間約定以指示交付方式完成金錢之移轉，故貸
10 與人如已依約將貸與之金錢移轉於借款人指定之第三人帳
11 戶，當事人間之借貸關係仍已有效成立，至於該第三人有否
12 將借款交付借款人，乃借款人與第三人間內部之事，非貸與
13 人所得過問，亦與當事人間已成立生效之借貸關係無涉（最
14 高法院99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債權債
15 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據，故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借
16 貸契約為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
17 人，當然應由締結契約之當事人負償還之責（最高法院111
18 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2.自系爭契約以觀，債務人為林郁庭（見本院卷第19頁），而
20 林郁庭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確有簽署系爭契約及本票（見
21 本院卷第122頁），足認林郁庭已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借款
22 人，則無論系爭借款起初係由何人與原告業務接洽、系爭車
23 輛由何人使用、系爭借款係匯至何人帳戶，對於林郁庭之借
24 款身分並無影響，是林郁庭以前開情詞置辯，自不足採。

25 (四)至陳淑婷辯稱：林郁庭前為做生意，向伊購買系爭土地以申
26 辦貸款，並稱貸得款項後，會還款與伊，然林郁庭均未還
27 款。林郁庭向新鑫公司所貸款項均係由伊清償，伊才會向林
28 郁庭要回系爭土地云云，固據其提出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
29 行匯款回單7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29-133頁），然為原告否
30 認。觀諸該等匯款回單，收款人均為新鑫公司，其中114年9
31 月至115年2月匯款回單之匯款人為德順有限公司（見本院卷

01 第129、131頁)、115年3月匯款回單之匯款人為金宇企業社
02 (見本院卷第133頁),參以陳淑婷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德順
03 有限公司係林郁庭經營之公司,金宇企業社係由伊經營之公
04 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固可知115年3月匯與新鑫公
05 司之款項,係由陳淑婷經營之金宇企業社所匯,然系爭土地
06 於115年1月15日即完成系爭移轉登記,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
07 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97頁),而陳淑婷所提匯款回單,
08 僅其中1紙係由金宇企業社所匯,且匯款時間係於系爭移轉
09 登記之後。此外,陳淑婷就其上開所辯,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10 以佐其說,則陳淑婷辯稱林郁庭係因積欠其款項未還,而為
11 系爭移轉登記云云,自不可採。

12 (五)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
13 所為系爭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
14 項規定,請求陳淑婷塗銷系爭移轉登記,為有理由:

15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6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所為之
17 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債權人方得行使撤銷權。是應自債
18 務人全部財產觀察,其所為之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
19 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24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觀之林郁庭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
2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其於113年之收入合計為61
23 萬5,711元,且名下除系爭土地外,僅有廠牌AUDI、車齡9年
24 車輛1部,廠牌Benz、車齡11年車輛1部,廠牌VOLKSWAGEN、
25 車齡15年車輛1部,廠牌BMW、車齡10年車輛1部(見本院卷
26 第41頁),可見林郁庭收入已不足清償系爭債權,且車輛所
27 餘價值亦有限;復參酌林郁庭自陳其積欠很多款項,已無力
28 清償系爭債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及陳淑婷陳稱:
29 林郁庭欠款很多、無法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且
30 林郁庭亦未提出有何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系爭債權,則原告主
31 張林郁庭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並移轉登記予陳淑婷之行為,

01 有害及系爭債權，應為可採。

02 3.從而，林郁庭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並移轉登記予陳淑婷之行
03 為，既有害及原告債權，原告為能實現債權，依民法第244
04 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系爭贈與債
05 權行為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訴請陳淑
06 婷塗銷系爭移轉登記，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08 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系爭贈與債權行為及系爭移轉登記
09 物權行為，並請求陳淑婷塗銷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
10 系爭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5 段。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2 書記官 吳芳儀